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三德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桂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提存所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37,084元（計算式：1,453,050 ＋267,084 ＋6,729,539 ＋1,887,411 ＝10,337,084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本件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